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技厅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教高科〔2014〕7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7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科技局（委）、经信委，各高新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确保高校与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联合制定了《浙江省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7年）实施意见

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月13日

# 浙江省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计划 (2013—2017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实现“八倍增、两提高”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高校与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 一、目的意义

高校作为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生力军，其科技创新能力在我省科技创新发展进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新园区是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开展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不仅有利于发挥高校科技、人才、成果和平台优势，加快高校创新要素向高新园区聚集，推动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促进高校与企业创新利益共同体形成，也有利于助推我省高校内涵建设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提升，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浙江作出贡献。

## 二、总体目标

1.建设一批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到2014年，全省建设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15个左右。到2017年，选派高校科技人员派驻中心服务500人次以上。

2.建立一批创新创业平台。到2017年，高新园区管委会及企业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求，吸引高校在高新园区及企业新建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30个以上；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

地、大学生实践和实习基地等 100 个以上；高新园区接纳高校教师和学生创办科技型企业 500 家以上。

3.培训一批两化融合应用人才。到 2017 年，全省培训两化融合复合型技术性人才 3000 人。其中省级 800 人，杭州、宁波各 300 人，其余设区市各 200 人。

4.投入一批创业资助资金和创新研发经费。全省高新园区每年投入创业资助资金和创新研发投入不少于 4 亿元，且每年保持 10%以上的增长。

5.提供一批科技人才服务。到 2017 年，遴选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 1000 人次以上；组织教师深入高新园区及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10000 人次以上。

6.取得一批合作成果。到 2017 年，由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推动的高校与高新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课题数达到 3000 项以上，转化推广科技成果 1000 项以上，合作课题经费 10 亿元以上。

### 三、主要形式

1.建立以讲座为主要模式的交流机制。

邀请省委、省政府领导或相关省级部门、市负责人通过专题讲座的形式向省内高校和高新园区宣讲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部署，引导高校和高新园区管委会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浙江省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学研互动互融，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

2.推进高校与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创新人才结对活动。

以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建立为切入口，引导我省高校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切实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水

平。

以高新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鼓励高校教师到企业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为企业提供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支持高校采用“5+2”、“4+3”等多种形式，立足自身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有针对性地与有关高新园区、产业集群等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重点组织高校机械、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类专业团队和教师与高新园区及企业联合进行项目申报、科技攻关、成果转化，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大学生实习基地、企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

3.开展高校与高新园区在师生创业、就业、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大学生到高新园区企业工作、创办企业。各高新园区都要设立不少于500万元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并逐年增加。对各高新园区设立种子资金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将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鼓励各高校在专业硕士培养过程中积极推行“双导师制”。对“双导师制”工作开展成效较好的高校，优先纳入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创新示范基地并给予经费支持；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等载体优先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及产业导师所在企业服务。支持企业立足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需求，建立研究生培养产业导师工作站，与高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工作。各企业应积极营造环境，创造条件，从经费支持、考核目标、工作和项目安排等方面鼓励和支持产业导师积极参与高校研究生教学、实践、项目研究、论文等环节的工作指导，保障和支持进站研究生开展项目研究，使研究生培养产业导师工作站成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和吸纳研究生就业的重要平台。原则上“双导师制”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企业从事研究时间不少于半年。

4.加强以“两化融合”为重点的人员培训和高校与全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合作。

切实发挥信息化在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鼓励高校组织创新团队和教师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及经济转型升级对信息化的需求，重点支持造纸、皮革、印染、纺织、医化等高污染传统行业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出实施方案，以实现信息技术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全面渗透、综合集成和深度融合，促进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智能发展。

省、市、区三级联动，依托高校在相关产业领域建立健全“两化”深度融合人员培训机制，完善“两化”深度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各设区市和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产业政策宣传机制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两化”深度融合培训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鼓励高校紧密结合“两化”深度融合发展需求和浙江建设“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实际，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两化”深度融合培训和实训基地，编制符合浙江产业和企业发展的“两化”深度融合教材。

5.开展一批“机器换人”市县区与高校挂钩的对口服务行动。

依托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着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围绕印染、蓄电池、皮革、医化、造纸、水晶等行业“机器换人”的需求，引导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及企业对接，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制造环节中的应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和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自动化、数字化

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产成品质量和管理效能，推进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制造。

#### 四、保障措施

1.根据高校、高新园区、企业和高校师生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提供科技服务的实际，组织开展浙江省产学研合作优秀高校、优秀高新园区、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评选，并予以通报表彰。对获得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高校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2.高校开展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专业学位硕士点增设调整、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重中之重学科考核、“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等相挂钩。高校教师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期间，重点考察其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做出的实际贡献，其工作业绩视同在校时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其原职务、职级、工资福利和岗位保留不变，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高校在组织各类项目评审、评优考核、人才计划评选、职称评审和教师岗位评聘时，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人员。

3.鼓励高校与高新园区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组织企业和高校联合申报的省重大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优先给予立项支持。

4.设立“浙江高校‘两化融合’行业服务专项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高校针对高污染传统行业提出的切实可行的信息化改造方案给予每个 100 万元的资助。对建有研究生培养产业导师工作站，积极开展“双导师制”工作且成效明显的企业在技术创新、产业技术联盟建设、首台套

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的产品开发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评选等省级和国家相关项目。对高校建立“两化”深度融合培训和实训基地，编印“两化”深度融合教材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

## 五、组织领导

1.建立现场会推进制度。每年召开高校服务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对产学研合作对接优秀企业、优秀高新园区、优秀高校和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总结成功经验、推广典型案例，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部署。

2.建立厅际会商协调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根据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厅际会商协调、统筹作用，建立联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组织、监督、统计工作，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高校服务高新园区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切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印发

---